

股票代碼：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度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7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7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71
4.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64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0111042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厚和建設公司、風和開發公司及瑞孚開發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卅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所享有該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11,724 仟元及 104,491 仟元，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臺幣 2,513 仟元及利益 4,526 仟元與利益新臺幣 5,560 仟元及 5,36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臺幣 7,491 仟元及 4,052 仟元與損失新臺幣 10,858 仟元及利益 581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卅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

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06,214 仟元及 452,6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33% 及 3.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313 仟元及 6,32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0.19% 及 0.24%，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臺幣 20,655 仟元及損失 37,637 仟元與利益新臺幣 21,947 仟元及損失 44,22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 496.51 % 及 2.32% 與 5.93% 及 2.3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徐

素

素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808,552	71	\$ 9,689,304	69	\$ 9,829,881	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291,739	2	1,654,772	12	2,273,540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2,268,798	15	1,961,349	14	1,804,77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05,222	1	82,074	—	117,3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72,935	1	165,917	1	300,8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09	—	9,836	—	10,487	—
1310	存 貨	九	350,776	2	300,556	2	335,515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313,945	35	3,583,461	26	3,741,375	26
1410	預付款項		117,017	1	83,704	1	108,3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2,148,311	14	1,835,635	13	1,125,65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387,880	29	4,442,789	31	4,416,590	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07,327	2	319,894	2	272,51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11,724	1	117,022	1	104,4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71,107	6	886,358	6	883,34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017,718	20	3,044,683	22	3,071,649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13,327	—	5,810	—	8,2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53	—	21,540	—	33,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24	—	7,382	—	2,5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20,15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96,432	100	\$ 14,132,093	100	\$ 14,246,4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067,198	21	\$ 966,002	7	\$ 2,421,819	17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822,000	6	20,000	—	1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127,566	1	127,958	—	124,497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38,822	1	145,234	1	211,387	1
2216	應付股利		1,392,130	10	—	—	994,379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6,652	1	196,334	2	191,3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456	1	161,080	1	241,05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	—	—	—	—	—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九	186,440	1	289,235	3	464,0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32	—	26,161	—	45,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17,695	1	232,346	1	226,7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69,749	1	184,499	1	181,7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	—	7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46	—	47,776	—	45,003	—
2xxx	負債總計		3,284,893	22	1,198,348	8	2,648,543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11,912,519	78	12,934,725	92	11,598,901	82
3100	股 本		4,971,894	33	4,971,894	35	4,971,894	35
3200	資本公積		535,995	3	535,995	4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6,344,473	42	7,398,970	53	6,125,114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590	9	1,047,712	8	1,047,7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596	2	339,818	2	370,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2,287	31	6,011,440	43	4,707,179	3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60,157	—	27,866	—	(34,102)	—
36xx	非控制權益		(980)	—	(980)	—	(973)	—
3xxx	權益總計		11,911,539	78	12,933,745	92	11,597,928	82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196,432	100	\$ 14,132,093	100	\$ 14,246,4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林

經理人：徐正林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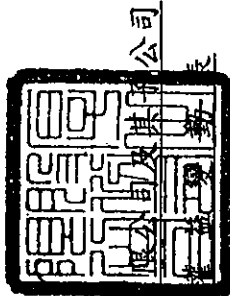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567,309	100	\$ 2,607,869	100	\$ 1,321,374	100	\$ 3,429,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四	319,120	56	620,233	24	653,788	49	1,002,114	29
5900	營業毛利		248,189	44	1,987,636	76	667,586	51	2,427,274	71
6000	營業費用		71,425	13	87,998	3	132,226	10	180,397	5
6100	推銷費用		24,945	4	20,856	1	39,895	3	59,361	2
6200	管理費用		42,636	8	62,493	2	84,466	6	113,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4	1	4,649	—	7,865	1	7,685	—
6900	營業利益		176,764	31	1,899,638	73	535,360	41	2,246,877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39)	(5)	(37,313)	(2)	(28,212)	(2)	(18,119)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2,781	2	15,005	—	23,662	2	23,2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31,229)	(6)	(56,217)	(2)	(49,564)	(4)	(45,123)	(2)
7050	財務成本		(4,978)	(1)	(627)	—	(7,870)	—	(1,60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3)	—	4,526	—	5,560	—	5,363	—
7900	稅前淨利		150,825	26	1,862,325	71	507,148	39	2,228,758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159,819	28	214,420	8	169,515	13	236,095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94)	(2)	1,647,905	63	337,633	26	1,992,663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154	3	(24,168)	(1)	32,291	2	(95,48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54	3	(24,168)	(1)	32,291	2	(95,48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046	3	(24,593)	(1)	32,224	2	(96,93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92	—	(425)	—	(67)	—	(1,4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0	1	\$ 1,623,737	62	\$ 369,924	28	\$ 1,897,181	5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4)	(2)	\$ 1,647,905	63	\$ 337,633	26	\$ 1,992,663	5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0	1	\$ 1,623,737	62	\$ 369,924	28	\$ 1,897,181	5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3.32		\$ 0.68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3.31		\$ 0.68		\$ 4.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5,126,830	\$ 61,380	\$ 10,696,099	\$ (973)	\$ 10,695,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646	-	(192,6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379)	(994,379)	-	(994,379)	-	(994,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1,955)	121,955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1,992,663	1,992,663	-	1,992,663	-	1,992,66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5,482)	(95,482)	-	(95,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2,663	1,992,663	(95,482)	1,897,181	-	1,897,18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70,223	\$ 4,707,179	\$ 6,125,114	\$ (34,102)	\$ 11,598,901	\$ (973)	\$ 11,597,92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12,934,725	\$ (980)	\$ 12,933,7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2,130)	(1,392,130)	-	(1,392,130)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222)	12,222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337,633	337,633	-	337,633	-	337,63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2,291	32,291	-	32,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633	337,633	32,291	369,924	-	369,92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971,894	\$ 535,995	\$ 1,374,590	\$ 327,596	\$ 4,642,287	\$ 6,344,473	\$ 60,157	\$ 11,912,519	\$ (980)	\$ 11,911,539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施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7,148	\$ 2,228,7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31	47,666
利息費用	7,870	1,600
利息收入	(18,111)	(13,610)
股利收入	(186)	(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60)	(5,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1,5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148)	(70,335)
應收帳款	(7,018)	(139,883)
其他應收款	(16,401)	(8,775)
存貨	(50,220)	15,017
營建工程	(1,730,484)	391,958
預付款項	(33,313)	(62,343)
應付票據	(392)	(10,949)
應付帳款	(6,412)	27,622
其他應付款	(40,717)	17,167
負債準備	—	(924)
預收房地款	(102,795)	(518,569)
其他流動負債	6,970	15,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	(22,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3,789)	1,923,297
收取之利息	16,538	13,968
收取之股利	186	247
支付之利息	(6,833)	(1,720)
支付之所得稅	(142,339)	(166,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6,237)	1,769,7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420)	(264,4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0	4,71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2,676)	(368,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5)	(33,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2)	—
預付設備款減少	5,187	7,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966)	(673,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2,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	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2,170	(49,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3,033)	1,046,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772	1,226,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739	\$ 2,273,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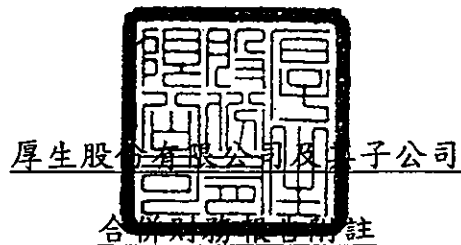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生公司)係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氣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

(二)厚生公司股票民國 81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厚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制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與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與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2 年至 2014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厚生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厚生公司	達冠育樂公司 (台灣)	80%	80%	8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 (台灣)	100%	100%	100%

(1)達冠育樂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06,214 仟元及 452,683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6,313 仟元及 6,321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 20,655 仟元及損失 37,637 仟元與利益 21,947 仟元及損失 44,228 仟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臺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佔比例消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 年；機器設備，3～24 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 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建築物折舊係按 25～50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五) 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外幣兌換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之減損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6)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及營建工程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及附註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二十。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八。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90	\$ 624	\$ 644
銀行存款	172,177	237,333	469,157
短期票券	118,872	1,416,815	1,803,739
合 計	\$ 291,739	\$ 1,654,772	\$ 2,273,540

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0,511	\$ 1,797,397	\$ 1,651,26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220,160	220,160	90,3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197,054	206,674	315,854
開放型債券基金	18,103	—	14,871
金融債券	200,204	—	—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89	(20,692)	(72,764)
合 計	\$ 2,576,125	\$ 2,281,243	\$ 2,077,290
流 動	\$ 2,268,798	\$ 1,961,349	\$ 1,804,777
非 流 動	\$ 307,327	\$ 319,894	\$ 272,513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20 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 721,625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 604,505 仟元、575,719 仟元及 522,858 仟元。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利益 26,571 仟元及損失 46,648 仟元與利益 28,786 仟元及損失 54,423 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6,571 仟元及損失 46,648 仟元與利益 28,786 仟元及損失 54,423 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28,587 仟股及 447,595 仟元。

(四)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詳附註卅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106,042	\$ 83,090	\$ 118,267
備抵呆帳	(820)	(1,016)	(944)
淨 額	\$ 105,222	\$ 82,074	\$ 117,323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77,837	\$ 170,429	\$ 305,602
備抵呆帳	(4,902)	(4,512)	(4,765)
淨 額	\$ 172,935	\$ 165,917	\$ 300,83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07,446	\$ 207,059	\$ 378,489
已逾期但未減損	70,711	40,932	39,671
180 天以內	70,447	40,856	38,952
181~365 天	264	76	719
合 計	\$ 278,157	\$ 247,991	\$ 418,160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5,528	\$ 5,179
認列減損損失	194	530
減損損失迴轉	—	—
期末餘額	\$ 5,722	\$ 5,709

九、存 貨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204,045	\$ 174,429	\$ 220,337
物 料	537	2,360	4,131
在 製 品	33,726	36,647	40,722
製 成 品	137,468	113,610	129,885
合 計	375,776	327,046	395,0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00)	(26,490)	(59,560)
淨 額	\$ 350,776	\$ 300,556	\$ 335,515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019	\$ 278,665	\$ 457,137	\$ 534,8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3,628	3,778	(1,490)	67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54	4,143	6,830	6,731
合 計	\$ 242,001	\$ 286,586	\$ 462,477	\$ 542,258

(二)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存貨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352,608 仟元、388,078 仟元及 388,078 仟元。

十、營建工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54,256	\$ 486,499	\$ 618,013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91,331
在建房地—新店富喬河	602,241	602,241	602,241
在建房地—台北市信義段 B7	2,431,941	—	—
營建用地—台北市信義段 B7	—	2,429,799	2,429,790
營建用地—台中市惠國段	1,910,585	—	—
預付土地款	—	50,000	—
合 計	\$ 5,313,945	\$ 3,583,461	\$ 3,741,375

- (一)板橋謙岳案係本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縣板橋市中山段 598-10、598-16 及 598-3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903 平方公尺作為委建基地(板橋謙岳大樓新建工程)，帳面金額 171,202 仟元，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雙方並共同委託預售房地，以實際房屋售價及營造單價計算後，依合約規定比率分配銷售收入。本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完工並陸續交屋認列收入及成本。
- (二)新店富喬河案係本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帳面金額 600,872 仟元，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並於契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則無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本合建案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本公司指定之人。
- (三)新店富喬河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620,530 仟元、593,570 仟元及 619,170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二十一樓底版作業完成，預計 105 年度完工。
- (四)在建房地—新店莊敬段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新店莊敬段 437-1 等 10 筆地號土地計 2,358.27 平方公尺，作為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600,000 仟元，依合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賣方同意無條件依當時現狀以 756,000 仟元買回該土地。

(五)台北市信義段 B7 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計 250,064 仟元。本新建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地下一樓底版作業完成。

(六)營建用地—台中市惠國段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54.5%之房地車位。

(七)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十九。

(八)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九)待售房地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275,304 仟元、506,201 仟元及 506,02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97,064	89,386	80,67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021,247	1,716,236	1,014,985
其 他	—	13	155
合 計	\$ 2,168,311	\$ 1,855,635	\$ 1,145,812
流 動	\$ 2,148,311	\$ 1,835,635	\$ 1,125,657
非 流 動	\$ 20,000	\$ 20,000	\$ 20,155
利率區間%	0.56~4.30	0.56~1.80	0.56~3.4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20,100	\$ 20,100	\$ 20,100

因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厚和建設公司 (台灣)	\$ 57,975	26.2	\$ 69,320	26.2	\$ 56,798	26.2
風和開發公司 (台灣)	45,789	39.9	38,808	39.9	40,206	39.9
瑞孚開發公司 (台灣)	7,960	48.26	8,894	48.26	7,487	48.26
合 計	\$ 111,724		\$ 117,022		\$ 104,491	

(一)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厚和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2.風和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3.瑞孚開發公司：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二)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總 資 產	\$ 489,642	\$ 500,499	\$ 513,769
總 負 債	43,197	26,312	85,781
淨 資 產	\$ 446,445	\$ 474,187	\$ 427,988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1,724	\$ 117,022	\$ 104,491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總 收 入	\$ —	\$ —	\$ —	\$ —
年度總(損)益	\$ (35,045)	\$ 16,115	\$ (27,742)	\$ 22,501
本公司所享有 關 聯 企 業 淨 (損)益之份額	\$ (2,513)	\$ 4,526	\$ 5,560	\$ 5,363
本公司所享有 關 聯 企 業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份 額	\$ (7,491)	\$ (4,052)	\$ (10,858)	\$ 581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厚和建設公司、風和開發公司及瑞孚開發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器設備	1,004,885	1,745	—	—	1,006,630
運輸設備	28,595	—	—	—	28,595
其他設備	168,074	4,470	—	—	172,544
小 計	\$ 2,344,457	\$ 6,215	\$ —	\$ —	\$ 2,350,67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391,888	\$ 9,084	\$ —	\$ —	\$ 400,972
機器設備	889,211	9,483	—	—	898,694
運輸設備	24,354	457	—	—	24,811
其他設備	152,646	2,442	—	—	155,088
小 計	\$ 1,458,099	\$ 21,466	\$ —	\$ —	\$ 1,479,565
淨 額	\$ 886,358				\$ 871,107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5,179	\$ —	\$ —	\$ 1,153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器設備	952,128	29,204	—	—	981,332
運輸設備	27,970	2,047	1,331	—	28,686
其他設備	164,774	2,715	421	—	167,068
小 計	\$ 2,288,928	\$ 33,966	\$ 1,752	\$ 1,153	\$ 2,319,98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 373,348	\$ 9,295	\$ —	\$ —	\$ 382,643
機器設備	871,113	8,418	—	—	879,531
運輸設備	24,575	693	1,281	—	23,987
其他設備	148,612	2,296	421	—	150,487
小 計	\$ 1,417,648	\$ 20,702	\$ 1,702	\$ —	\$ 1,436,648
淨 額	\$ 871,280				\$ 883,341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二)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99,669 仟元、392,747 仟元及 392,747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56,954	\$ —	\$ —	\$ —	\$ 1,156,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813,271	\$ —	\$ —	\$ —	\$ 3,813,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280,434	\$ —	\$ —	\$ —	\$ 280,434
建 築 物	488,154	26,965	—	—	515,119
小 計	\$ 768,588	\$ 26,965	\$ —	\$ —	\$ 795,553
淨 額	\$ 3,044,683				\$ 3,017,718
公允價值	\$ 6,917,986				\$ 6,891,02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56,674	\$ 280	\$ —	\$ —	\$ 1,156,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812,991	\$ 280	\$ —	\$ —	\$ 3,813,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280,434	\$ —	\$ —	\$ —	\$ 280,434
建 築 物	434,224	26,964	—	—	461,188
小 計	\$ 714,658	\$ 26,964	\$ —	\$ —	\$ 741,622
淨 額	\$ 3,098,333				\$ 3,071,649
公允價值	\$ 6,925,203				\$ 6,898,239

(一)土地明細：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73	\$ 33,886	14,373	\$ 33,886	14,373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4	317,418	144	317,418	144	317,418
南投埔里段	4,108	64,000	4,108	64,000	4,108	64,000
合 計		\$1,156,954		\$1,156,954		\$1,156,954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相似不動產於較不活絡市場之近期交易價格，再依據交易發生至今的經濟狀況變化，交易價格調整後之評價。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2,631 仟元及 41,470 仟元與 84,812 仟元及 82,999 仟元。

(四)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10,376 仟元、1,629,012 仟元及 1,647,649 仟元。

(五)投資性不動產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為 1,806,583 仟元、1,760,552 仟元及 1,760,552 仟元。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七)上述本公司持有苗栗大湖段及南投埔里段土地，經評估認列其使用價值小於帳面價值部份之 104 年 6 月 30 日累計減損為 280,434 仟元。

(八)上述農地之帳面金額 140,443 仟元，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故土地所有權狀所有人仍為個人，惟所有權狀均由本公司保管，另苗栗大湖段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有關部分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六、短期借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 100,000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20,000	20,000	5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	—
合 計	\$ 822,000	\$ 20,000	\$ 150,000
利率區間%	2.35~2.50	2.50	0.996~2.50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興建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102 年 1 月 31 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382,400 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2.5%，借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103 年 12 月 9 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2.35%，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三)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127,566	\$ 127,958	\$ 124,497
應付帳款	109,982	116,394	182,498
應付帳款—工程保留款	28,840	28,840	28,889
合 計	\$ 266,388	\$ 273,192	\$ 335,884

(一)應付款項除營建工程部分保留 10%外，餘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 924
本期認列	—	—
本期沖轉	—	(924)
期末餘額	\$ —	\$ —

(一)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九、預收房地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世界花園橋峰案— 一般客戶	\$ 48,140	\$ 158,965	\$ 38,296
板橋謙岳案—一般 客戶	—	—	306,059
新店富喬河案— 一般客戶	138,300	130,270	119,724
合 計	\$ 186,440	\$ 289,235	\$ 464,079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5 仟元及 1,449 仟元與 3,011 仟元及 2,89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3 年起改按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 仟元及 15,206 仟元與 82 仟元及 15,318 仟元。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71,894	\$ 4,971,894	\$ 4,971,894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價	\$ 855	\$ 855	\$ 8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500,005	500,005	500,00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1,238
其 他	33,897	33,897	33,897
合 計	\$ 535,995	\$ 535,995	\$ 535,99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c.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 2.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4.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29,420	\$ 17,338
董監現金酬勞	29,420	17,338
股東現金股利(103 年 及 102 年度每股分別為 2.8 元及 2.0 元)	1,392,130	994,379
合 計	\$ 1,450,970	\$ 1,029,05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估列金額與其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5.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訂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3,039 仟元及 3,039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17,593 仟元及 17,593 仟元，其估列基礎均係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 及 1% 估列)。

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派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39,818	\$ 492,178
本期迴轉數－處分待售 房地	(12,222)	(121,955)
期末餘額	\$ 327,596	\$ 370,223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38,99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20,175	—	—	20,175
採權益法認列	—	22,974	(10,858)	12,116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1,396)	\$ 60,393	\$ 41,160	\$ 60,157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94)	\$ 58,602	\$ 38,572	\$ 61,380
本期認列	(52,628)	—	—	(52,628)
採權益法認列	—	(43,435)	581	(42,854)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8,422)	\$ 15,167	\$ 39,153	\$ (34,102)

廿二、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8,994)	\$ 1,647,905	\$ 337,633	\$ 1,992,66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7,189	497,189	497,189	497,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 3.32	\$ 0.68	\$ 4.01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8,994)	\$ 1,647,905	\$ 337,633	\$ 1,992,663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497,189	497,189	497,189	497,189
潛在普通股－員工 分紅(仟股)	105	1,017	875	1,115
稀釋每股盈餘之 股數(仟股)	497,294	498,206	498,064	498,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 3.31	\$ 0.68	\$ 4.00

廿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收入淨額	\$ 309,669	\$ 328,829	\$ 605,798	\$ 653,966
倉儲收入	52,767	50,966	105,015	102,081
營建收入	204,873	2,228,074	610,561	2,673,341
合 計	\$ 567,309	\$ 2,607,869	\$ 1,321,374	\$ 3,429,388

廿四、營業成本

本公司所產生成本之分析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 242,001	\$ 286,586	\$ 462,477	\$ 542,258
倉儲成本	22,116	20,211	40,802	39,237
營建成本	55,003	313,436	150,509	420,619
合 計	\$ 319,120	\$ 620,233	\$ 653,788	\$ 1,002,114

廿五、其他收入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1,800	\$ 7,511	\$ 18,112	\$ 13,610
股利收入	173	235	186	247
其 他	808	7,259	5,364	9,384
合 計	\$ 12,781	\$ 15,005	\$ 23,662	\$ 23,241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處分投資(損失)利 益	\$ —	\$ (32,200)	\$ —	\$ (32,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	—	95
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30,877)	(23,999)	(48,479)	(12,818)
減損損失	—	—	(620)	—
什項支出	(352)	(111)	(465)	(200)
合 計	\$ (31,229)	\$ (56,217)	\$ (49,564)	\$ (45,123)

廿七、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 150,825	\$ 1,862,325	\$ 507,148	\$ 2,228,758
土地免稅交易利益	(91,301)	(1,178,075)	(306,850)	(1,376,930)
兌換損失(利益)	25,745	(8,096)	130,704	15,468
處分投資損失	—	32,200	—	—
其 他	6,519	1,986	(4,656)	(1,039)
課稅所得	\$ 91,788	\$ 710,340	\$ 326,346	\$ 866,257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604	\$ 120,758	\$ 55,479	\$ 147,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977	73,944	154,977	73,94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505)	(39,091)	(22,267)	(38,665)
其他所得稅調整	(7,257)	58,809	(18,674)	53,5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9,819	\$ 214,420	\$ 169,515	\$ 236,09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92	\$ (425)	\$ (67)	\$ (1,45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 892	\$ (425)	\$ (67)	\$ (1,452)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虧損扣抵	\$ 2,682	\$ 2,682	\$ 3,090
兌換損失	7,537	—	2,506
員工福利費用	655	675	656
其 他	2,453	2,453	1,990
合 計	\$ 13,327	\$ 5,810	\$ 8,242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土地增值稅	\$ 166,356	\$ 166,357	\$ 181,230
兌換利益	—	14,682	—
其 他	3,393	3,460	491
合 計	\$ 169,749	\$ 184,499	\$ 181,721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2,765	\$ 262,634	\$ 190,93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 年度實際 6.53%	102 年度實際 7.36%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4,642,287	6,011,440	4,707,179
合 計	\$ 4,642,287	\$ 6,011,440	\$ 4,707,179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 100 年度。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28,535	16,431	44,966	\$ 42,102	\$ 44,993	\$ 87,095
直接人工	18,568	—	18,568	23,987	—	23,987
薪資費用	6,981	13,992	20,973	8,482	35,316	43,798
勞健保費用	1,850	1,482	3,332	1,879	1,465	3,344
退休金費用	1,048	527	1,575	7,702	8,108	15,810
其他用人費用	88	430	518	52	104	156
折舊費用	18,053	5,823	23,876	17,960	5,907	23,867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56,855	\$ 38,065	\$ 94,920	\$ 71,148	\$ 65,899	\$ 137,047
直接人工	36,474	—	36,474	42,727	—	42,727
薪資費用	14,262	33,189	47,451	14,965	54,151	69,116
勞健保費用	3,754	2,962	6,716	3,776	2,899	6,675
退休金費用	2,059	1,034	3,093	9,576	8,640	18,216
其他用人費用	306	880	1,186	104	209	313
折舊費用	36,788	11,643	48,431	35,869	11,797	47,666
員工人數(人數)			208			211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739	\$ 1,654,772	\$ 2,273,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576,125	2,281,243	2,077,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8,157	247,991	418,160
其他應收款	27,809	9,836	10,487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68,311	1,855,635	1,145,812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2,224	19,382	14,527
合 計	\$ 5,384,465	\$ 6,088,959	\$ 5,959,91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2,000	\$ 20,000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388	273,192	335,884
其他應付款	1,548,782	196,334	1,185,77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7,946	47,776	45,003
合 計	\$ 2,685,116	\$ 537,302	\$ 1,716,663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係採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未使用相關避險金融工具。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銷交易產生之外幣資產帳款、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公司股票、國外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80	\$2,357,656	31.57	\$1,932,016	29.81	\$836,678
港 幣	3.956	28,830	4.06	63,491	3.8240	68,842
日 圓	0.2508	46,447	0.2632	31,436	0.2930	19,778
人民幣	4.952	31,055	5.076	7,971	4.7850	511,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80	115,120	31.57	98,054	29.81	80,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90	2,545	31.67	6,832	29.86	4,646
港 幣	4.016	1,365	4.12	1,624	3.8350	1,766
日 圓	0.2549	765	0.2673	2,406	—	—
人民幣	—	—	5.126	5	—	—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0%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5,931 仟元及 143,039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二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 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550 仟元及 3,75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5,867 仟元及 209,739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43.58%、53.17%及 25.0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2,000	\$ —	\$ —	\$ —	\$ 8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388	—	—	—	266,388
其他應付款	1,548,782	—	—	—	1,548,782
存入保證金	28,853	10,918	2,000	6,175	47,946
合 計	\$ 2,660,023	\$ 10,918	\$ 2,000	\$ 6,175	\$ 2,685,1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192	—	—	—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96,334	—	—	—	196,334
存入保證金	29,234	9,427	2,940	6,175	47,776
合 計	\$ 518,760	\$ 9,427	\$ 2,940	\$ 6,175	\$ 537,302

10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884	—	—	—	335,884
其他應付款	1,185,776	—	—	—	1,185,776
存入保證金	24,123	13,700	4,140	3,040	45,003
合 計	\$ 1,695,783	\$ 13,700	\$ 4,140	\$ 3,040	\$ 1,716,66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64,189	\$ —	\$ —	\$ 2,064,189
興櫃公司股票	—	126,678	—	126,678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0,649	180,649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460	—	—	17,460
金融債券	187,149	—	—	187,149
合 計	\$ 2,268,798	\$ 126,678	\$ 180,649	\$ 2,576,1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1,349	\$ —	\$ —	\$ 1,961,349
興櫃公司股票	—	138,495	—	138,495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1,399	181,399
合 計	\$ 1,961,349	\$ 138,495	\$ 181,399	\$ 2,281,243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90,315	\$ —	\$ —	\$ 1,790,315
興櫃公司股票	—	10,639	—	10,639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261,874	261,874
開放型債券基金	14,462	—	—	14,462
合 計	\$ 1,804,777	\$ 10,639	\$ 261,874	\$ 2,077,290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主要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主要交易所收市價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81,399	\$ 281,259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0)	(19,385)
期末餘額	\$ 180,649	\$ 261,874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 10%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65 仟元及 26,187 仟元。

卅一、關係人交易

厚生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厚生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存出保證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180	\$ 180	\$ 1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728	728	728
合 計	\$ 908	\$ 908	\$ 908

(2) 存入保證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274	\$ 274	\$ 27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7	87	87
合 計	\$ 361	\$ 361	\$ 361

2. 租金支出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270	\$ 270	\$ 540	\$ 54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09	809	1,618	1,618
合 計	\$ 1,079	\$ 1,079	\$ 2,158	\$ 2,158

3. 租金收入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281	\$ 281	\$ 562	\$ 56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9	89	178	178
合 計	\$ 370	\$ 370	\$ 740	\$ 740

4.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項 目	契約總價	10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0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世界花園橋峰案 商場使用執照變更設計費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板橋謙岳案新建 工程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龍潭科技廠案新建 工程設計費	7,391	7,391	7,391	5,174
合 計	\$ 57,891	\$ 57,891	\$ 57,891	\$ 55,674

5.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厚生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厚生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厚生公司以茲保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38,896	\$ 30,277	\$ 62,297	\$ 51,078
退職後福利	186	25,965	372	25,973
合 計	\$ 39,082	\$ 56,242	\$ 62,669	\$ 77,051

卅二、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在建土地	3,034,182	602,241	602,241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1,899,692	2,429,799	2,429,6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205,398	205,991	206,583
合 計	\$ 5,189,272	\$ 3,288,031	\$ 3,288,614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應付保證票據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 1,917,000
其他保證票據	—	—	27,900
合 計	\$ 1,917,000	\$ 1,917,000	\$ 1,944,900

(二)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四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一 年 內	\$ 138,881	\$ 161,019	\$ 147,968
一年至五年	221,200	230,124	199,357
合 計	\$ 360,081	\$ 391,143	\$ 347,325

(三)本公司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累計已支付款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57,910 仟元、45,610 仟元及 39,400 仟元。

(四)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 39,178 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台幣 80,000 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88 年 11 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2,300 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 90 年 12 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95 年 12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五)本公司 102 年 3 月以新店莊敬段 440 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裔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 450,000 仟元。

卅四、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卅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3,982	\$ 610,561	\$ 98,552	\$ 8,279	\$ —	\$1,321,3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 —	\$ —	\$ 30	\$ —	\$ (30)	\$ —
部門(損)益	\$ 100,037	\$ 460,052	\$ 47,278	\$ 12,459	\$ —	\$ 619,826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84,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12)
稅前淨利						\$ 507,148
所得稅費用						\$ 169,51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50,011	\$2,673,341	\$ 85,431	\$ 20,605	\$ —	\$3,429,3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 —	\$ —	\$ 30	\$ —	\$ (30)	\$ —
部門(損)益	\$ 95,181	\$2,252,722	\$ 45,622	\$ (33,297)	\$ —	\$2,360,228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13,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19)
稅前淨利						\$2,228,758
所得稅費用						\$ 236,095

附表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厚生公司	富喬實業 (股)公司(原 名稱：德士 通科技(股) 公司)	註 2	\$ 595,577	\$ 450,000	\$ 450,000	\$ 202,500	\$ 450,000	3.78%	\$1,191,15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厚生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厚生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厚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厚生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附表二之 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厚生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224,875	\$ 412,569	0.32	\$ 412,569	註 3
	南亞塑膠(股)公司—上市	無	"	2,306,900	167,020	0.03	167,02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上市	無	"	4,143,170	307,423	0.07	307,423	
	遠東新(股)公司—上市	無	"	4,021,335	131,498	0.08	131,498	註 3
	遠百(股)公司—上市	無	"	5,266,447	101,379	0.37	101,379	註 3
	遠傳電信(股)公司—上市	無	"	2,171,000	161,957	0.07	161,957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上市	無	"	583,000	42,326	0.01	42,326	
	華固建設(股)公司—上市	無	"	835,000	55,945	0.30	55,945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上市	無	"	976,000	20,106	0.01	20,106	
	華碩電腦(股)公司—上市	無	"	100,000	30,050	0.01	30,05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上市	無	"	330,000	12,755	0.02	12,755	
	尚茂電子(股)公司—上櫃	無	"	6,267,250	41,050	8.24	41,050	
	Citigroup Inc.—國外上市	無	"	57,400	97,660	—	97,660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800,000	25,663	—	25,663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220	—	6,220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028	—	6,028	
	小計				\$ 1,619,64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厚生公司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000	\$ 19,037	—	\$ 19,037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	無	"	1,000,000	30,854	—	30,854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	無	"	1,000,000	33,494	—	33,494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無	"	1,000,000	34,062	—	34,062
	來賓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無	"	1,000,000	31,791	—	31,791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無	"	51,818	17,460	—	17,460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無	"	10,000	10,000	5.13	10,000
	臺陽(股)公司	無	"	111,395	309	1.24	309
	匯頂電腦(股)公司	無	"	124,690	—	0.24	—
	寧波厚生(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之監察人及兄弟董事長之兄弟	"	—	71,927	12.86	71,927
	誠品(股)公司	無	"	1,604,379	30,961	1.65	30,961
	小 計				\$ 279,895		

附表二之 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厚生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0,000	\$ 120,950	4.05	\$ 120,95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7,100,000	67,452	10.00	67,452
	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	262,000	2,071	0.44	2,071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875,000	3,657	1.03	3,657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100	—	20,100
反建開發(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344,427	482,451	0.37	482,451
	小計				696,681		
	合計				\$ 2,596,22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指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附表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厚生公司	營建工程— 台中市惠國 段	103 年 10 月 17 日	\$1,900,000	\$1,899,692	自然人	無	—	—	—	—	鑑價報告	興建住商大 樓	—

附表四之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之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504,803	\$ (1,025)	\$ (1,025)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 63,007	4,800,000	80.00	(3,922)	(1)	(1)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 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57,975	(1,839)	(482)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45,789	17,496	6,981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7,960	(1,947)	(939)	

註：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厚生(股)公 司	膠皮製造與銷 售	\$ 559,432 (2,100 萬美元)	委託投資	\$ 71,927 (270 萬美元)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7,638)	12.86%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 71,927(270 萬美元)	\$ 71,927(270 萬美元)	\$ 7,146,923

註 1：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股東權益之 60%計算。

